

凤翔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农发〔2020〕91号

凤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办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【2020】88号）文件通知，现随文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3428 万元，该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：本次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3428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计划：请你办接通知后，严格按照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

目安排的通知》(宝扶办发【2020】107号)文件要求,及时落实确定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,并在项目计划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三、资金管理: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农【2017】57号)、《宝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宝市财办农〔2019〕31号)、《凤翔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凤财发【2019】71号)相关规定执行,你办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,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切实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监督管理,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及账务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精准和高效运行。同时将资金执行情况及时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。

附:2021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表(发展资金)



抄送: 县审计局

凤翔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

共印7份

2021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表（发展资金）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		实施单位	部分县区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0547万元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20547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9个县(区), 主要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任务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县个数	9个县
			指标2: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A级的县区	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
			指标3: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B级的县区	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		指标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支付进度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2: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

